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49/L.20
2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吉田淳先生 (日本)

三、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

与3、4月的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关的新增提案

注：在8月份的会议上提出的与3、4月的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关的新提案，将会并入筹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提要(A/AC.249/1)中的有关各节。

罪行的定义¹

有人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在1996年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17至20条所载的罪行定义,并请考虑把这些定义写入规约。规约第20条应该按照《治罪法》草案的方式改写,每一种罪行用单独一条来加以定义,确定罪行的要素以及质和量方面的最低限度犯罪要件。战争罪行的定义应该清楚表明,某些行为在什么情况下、由什么人实施、针对什么受害人即构成此种罪行。

补充关系²

补充关系原则应该定义为法院权限的一个要素;援引这一原则的条件、时机和程序应该清楚写明;向法院提出的控告所针对的人或者援引这一原则的缔约国应该提供佐证资料;法院在作出裁决之前可以举行听讯;检察官在等待法院作出裁决时应该能够采取保护措施来保全证据或者拘留涉嫌人;移送请求中所要求的人或者被请求移送被告人的国家应该能够在审判前第一次援引这一原则。

应该考虑补充制度如何处理涉及到提供正当赦免的国家和解倡议或者在国际上安排的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第23条²

有人建议,允许法院对一宗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不同的指示,就能增强法院的有效运作,而又不会抵触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最后条款³

有人建议,最后条款中应该规定一种过渡性安排,把各个特设法庭审理中的案件转移到国际刑事法院,以避免出现共同管辖权或并行管辖权的问题。但是,有人提请

注意,特设法庭的临时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院不同,因此无须作这样的安排。

注

¹ 这一节将插在A/AC.249/1号文件题为“管辖权范围和罪行的定义”的第三章A之中。

² 这一节将插在A/AC.249/1号文件题为“补充关系”的第三章C之中。

³ 这一节将放在“最后条款”的标题之下。
